

# 111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「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本縣「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」屏東縣代表隊資格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、美和科技大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美和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 - 高中男子組：8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 - 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 - 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雙打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 - 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六)
  - 上午 08：30 報到檢錄，逾時 30 分鐘未報到者、取消資格。
  - (1)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、(2)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、
  - (3)高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、(4)高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、
  - (5)高中男子組 8 號球個人賽、(6)高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、
  - (7)國中男子組 9 號球雙打賽、(8)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個人賽、
  - (9)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個人賽、(10)國中男子組 9 號球團體賽、
  - (11)國中女子組 9 號球團體賽
- 九、比賽地點：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圖書館 B1 撞球教室，  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學籍規定：
    - (1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    - (2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   - (3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  - (二)年齡規定：
    - (1)高中組：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    - (2)國中組：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
  - 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組每校限派一隊。。
  - (四)雙打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五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，唯男子9號球個人組與雙打組可互相跨項參賽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1)報名費用個人賽每人300元，雙打賽每隊600元，團體賽每隊900元，
- (2)於報到時現場繳交。報名費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、不列入賽程。
- (3)報名表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Qbk6oq>
- (4)報名表填寫完成請於10/7前傳至E-mail:ptcbc2015@gmail.com。
- (5)所填參加本賽會之報名資料，即同意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6)洽詢電話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 0933331101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淘汰賽制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，以賽程公告為準。
- (二)規定局數如下：男子4局、女子3局。
- (三)團體賽採打點制(3戰2勝)，每隊3人均須出賽(不得棄點)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2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- (四)屏東縣撞球代表隊參加全國複賽資格名額如下：
  - 【8、9號球個人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組皆為2人
  - 【9號球男子雙打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組皆為2隊
  - 【8、9號球團體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2隊(每隊至少3人、至多4人)

####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WPA-8號球規則、WPA-9號球規則。

#### 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採原點排球，全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，衝球採自排自衝、採三顆違例，首局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，第2局開始由勝方衝球，。
- (二)每場比賽不限時間，若比賽時間有明顯延誤，則由本會遴派裁判員計時出桿，並採計時40秒出桿，選手不得申請延長計時。
- (三)暫停規定：雙方選手可各申請1次暫停，須於局與局之間，每次限時5分鐘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已到者獲得1局，逾時10分鐘未到者，由已到者獲得該場勝利。
- (四)計分方式：得分後由選手自行計分。

#### 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比賽開始逾時5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(二)選手上衣須穿著其代表學校校服或有領POLO衫，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球鞋，嚴禁穿著短褲及牛仔褲、七分褲、涼鞋、拖鞋等，服裝不整者予以限時10分鐘改善，如逾時未改善者，不得出賽。
- (三)比賽會場請遵守大會人員比賽區域進出管制，如未遵守、經大會人員警告後，仍故意再犯者，以棄權論處、並請離會場。

#### 十六、賽程抽籤：預賽賽程抽籤於報到後現場由本會進行系統抽籤並公告於比賽現場。

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- 十七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，獲獎選手之學校請給予教練或教師辦理敘獎。
- 十八、本次屏東縣代表隊總領隊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代理人擔任，各項目之代表隊領隊及教練，由選拔結果產生之各校所填報之領隊及教練為該項目之領隊及教練，所填報之教練必須為該校教師或該校外聘教練身份(填報之教練須提出書面同意資料)，並負責訓練、帶隊安全事宜，獲得屏東縣代表隊資格參加全國複賽之報名費用、差旅費須由各校自理。
- 十九、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。
- 二十、全國複賽比賽日期：國中組 111 年 10 月 24-26 日(共 3 天)，高中組 111 年 10 月 26-28 日(共 3 天)。  
全國複賽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-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B1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